

第二次招標公告

- 一、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二、發文字號：壽會遊字第 114I200013 號。
- 三、標的名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暗網情資偵蒐監控暨品牌(網站、行動應用程式) 偽冒防護偵測及下架關閉服務採購案」。
- 四、招標機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五、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
- 六、聯絡人：郭庭毓、李沛倫
- 七、聯絡電話：2561-2144 分機 672、687
- 八、領標及投標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時 30 分前，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達或送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九、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請直接下載招標文件(全份招標文件包含「暗網情資偵蒐監控暨品牌(網站、行動應用程式) 偽冒防護偵測及下架關閉服務採購案」需求規格書(以下簡稱需求規格書)、投標須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投標報名表、投標廠商聲明書、財務標單、採購契約、保密切結書)。
- 十、投標廠商資格摘要：(投標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投標報名表。
 2. 投標廠商印模單正本。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5. 廠商信用證明：金融機構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6.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7. 服務建議書：一式 2 份。
 8. 財務標單。
- 十一、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參加投標者請依投標文件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密封裝入自備已書明標的名稱之標封內，於截標期限前用掛號寄達本會或送達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5 樓)

